

公訴見聞

檢察官 黃齡慧

審判長道：「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」，檢察官答：「如起訴書所載」；審判長道：「請檢察官提出本案證據」，檢察官答：「如起訴書所載」；審判長道：「請檢察官論告」，檢察官答：「如起訴書所載」…在刑事訴訟法採取職權探知主義時，法庭攻防活動甚低，一句「如起訴書所載」道出當時的狀況，但漸漸經修法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法庭攻防活動之重要性與日俱增，不僅增補檢察官員額以面對法庭攻防活動，且法庭攻防之實戰經驗更是傳承的重點。

話說在公訴檢察官的辦公室裡，A學妹先發難：「今天又要蒞販賣毒品的案件，買毒證人翻供這事，每每在此類型案件一再重覆，但當庭要讓買毒證人乖乖說實話，真的比登天還難。」

B學弟附和說：「明明在偵查中都已經具結證述了，還寧可背負偽證罪，也不吐實，真難突破！」

C學長語重心長說：「證人沒在怕偽證罪，要不是法院判刑過低，就算是不能易科罰金的偽證罪，在執行時，多可易服社會勞動，購買毒品者多是進出監獄經驗豐富，對於法院及執行的現狀，在監獄多有『老師』教導，自然在人情以及刑罰制裁下，選擇顧及人情呀！」

D學姊接著說：「這類案件，剛在蒞庭時，當庭聽見購毒證人翻供，還是盡力追問，以彈劾有利被告的證詞，仍無法阻止翻供時，只好聲請勘驗證人先前在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光碟，有的檢察官勘驗完確定證人曾證述被告於具體時、地販賣毒品予證人就立即追加起訴證人為偽證罪被告，讓法院同時審理，但多會等待法院先就該販毒案件判決後，判決中認定該販毒證人所述不實，再簽分偽證罪偵辦。」

C 學長又說：「這類案件，防止翻供並不是沒有辦法，在一開始傳訊買毒證人時，得先確認證人是否也同樣與被告是在監在押，若同樣是提解出來的，請法院在提解時必須將二人隔離，無法交談，如此，購毒證人在當日證述時因先前未受被告『交代』，證述遭影響之機會會降低。」

一旁的資深學長 E 按耐不住傳承的熱情說道：「其實還有一招可以試看看，現行實務運作下，被告於偵查中不論在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等訊問或詢問時，曾自白對購毒證人販賣毒品，則日後於審理中再自白，則可因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這些販毒被告或多或少都曾進入監獄『進修』，所以對這些規定也多少知道，若不知道，在偵查中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等也會提示法條告知，也都有可能在偵查中會自白，但到審理中初期不見得會再自白，而購毒證人除非是與被告有一直再聯繫的友人，否則很多是買一次毒或幾次毒之因緣，加上購毒者及販毒者會一直更換電話號碼，因此很多是到法庭才再次見面，藉由防止二人現場之交談或交流，比如請法警於庭外注意一下被告與購毒證人不得互動等，並爭取主詰問購毒證人，詰問時可提示先前被告自白曾販賣毒品予購毒證人之筆錄，購毒證人心裡想，被告都承認賣毒給他，自然容易說出實話，在同一法庭之詰問程序中，購毒證人先證述曾向被告購毒後，之後再翻供機率會變低。」

A 學妹聽聞不禁讚道：「薑還是老的辣！」

E 學長補充說道：「此外，監聽譯文也是很重要的利器，但須設計一些問題，使購毒證人不至於立即可以猜測我方所要的重點，慢慢地一旁的素材都問夠了，在問到重要譯文，而原本已經問到的素材可作為購毒證人意識到，遭詰問購毒與否核心問題時之彈劾證詞用，以導向真實。」，就這樣在你一句我一句的激盪下，傳承了課本沒有教的實戰經驗。

他日，A學妹氣沖沖進入辦公室說道：「今天遭突襲，要言詞辯論終結，辯護人臨時帶來的一名證人，聲請要傳喚，以要證明被告沒犯罪。」

C學長安慰道：「別放心上，公訴最常面臨緊急突發狀況，但要定下心來面對，常常被告當庭提出文件資料或聲請傳喚證人，對於文件資料部分，一定要當場要求審判長提供我們閱覽後，當庭表示意見，若沒必要性、關連性等，當場表示後，立即使在場者清楚我方態度，被告若有疑義，也可當庭再說明，如果是證人部分，一定得讓被告說明待證事項，我們再就必要性、關連性等當庭表示意見，以避免傳喚到與本案無關係的人，一件一件有耐心的當庭解決，案件的進行會有效率，如果真的一定當庭得詰問新證人，我們也得專注聆聽證人證述，再予以反詰問，若要彈劾證人證詞，對於細節問題必須注重。」

A學妹旋即道：「魔鬼就在細節裡。」

D學姊回應：「沒錯，細節對於彈劾證人證詞時很重要，記得先前曾蒞過一件竊取超商美妝用品的案件，在被告住處查扣大量的美妝用品，被告熊熊說要聲請傳喚他大嫂，以證明說這些扣案東西是大嫂將委託她上網拍賣的，大嫂在聲請傳喚那天，被告就自行帶到庭，因為是原本偵查中被告並未主張的抗辯，所以該證人是本案件第一次遭傳喚，被告聲請主詰問，就先問：『你是不是有委託我幫你上網賣美妝用品？』，證人答：『是』，再問：『〈提示起訴書附表扣案清單〉這些是不是你委託我賣的東西？』，證人答：『是』，主詰問完畢。」

D學姊又接著說：「當時想沒將這證人的證詞釐清，勢必會影響本案結果，決定從細節開始問，問：『你委託被告拍賣的美妝用品從哪來？』，答：『自寶雅、便利商店購買的』，問：『所以你是市價購入嗎？』，答：『看店家定價多少，就以多少購買』，問：『你為何會託被告幫你網拍？』，答：『因

為農曆年過後剛好失業，就請被告幫忙賣，以賺些錢』，問：『確定是今年農曆年後才開始委託被告幫忙賣嗎？』，答：『是』，問：『你都委託被告賣什麼美妝用品？』，答：『我都買 DHC 品牌臉部保養品』，問：『可以請你說出 DHC 哪種商品？』，答：『乳液、化妝水等』，問：『你有買 DHC 的護唇膏委託被告賣嗎？』，答：『沒有』，交互詰問完畢後，我表示意見說：『本件證人既係因失業為賺得收入，始託被告幫忙網拍美妝用品，然被告購入價格係市價，而於網路上拍賣，若售價高於市價，不可能售出，至少係與市價相同價格於網路上販售，但網路販售尚須另有郵資之計價，故證人是否確有委託被告為其於網路上販售美妝用品，尚非無疑。再者，本件扣案日期為今年農曆年前，若依證人所述係今年農曆年後始委託，顯見扣案物品非證人委託販賣之範疇，況扣案物品中 DHC 商品僅有護唇膏，益徵扣案物品與證人委託代賣物品無涉。』』

此時，資深學長 E 鼓掌走過來說：「這就是檢察官不屈不撓，奮戰到底的精神，真相可能藉由細節的探知，得以瞭解，現在檢察官在公訴法庭上面臨隨時突發之挑戰，勉勵大家心頭定，努力探究，終究會水落石出，但也得注意檢察官的社會經驗培養，本件若不熟知網拍交易，恐怕無法建立上開經驗法則的論證，這點是我們要共勉勵的。」

眾人聽聞齊稱：「是」，並再度埋首卷堆中。

週三，收受判決的日子。

B 學弟突然道：「連讓我表示意見也沒有，法官就判免訴了！」

C 學長問：「何種案件？」

B 學弟答：「賣帳戶幫助詐欺案件，法官認為有前案判決有期徒刑 4 月，本案與前案係被告一次交付 2 本帳戶，本案受前案既判力所及…」

C 學長問：「對被害人詐騙的手法是什麼？」

B 學弟答：「假網拍販賣物品。」

C 學長問：「有本案之網拍紀錄資料嗎？」

B 學弟答：「有與拍賣者的電子郵件紀錄。」

C 學長問：「可以先核對前案與本案被害人受詐騙時間，以及雙方以電子郵件聯繫時間，試看看！我先前也曾有案件，從文件中發現中間的時間差存在不可能同時交付之情，而上訴成功。」

B 學弟：「我對看看喔！」

不久 B 學弟即興奮地說：「學長，真的找到了，前案被害人與詐騙集團往來的電子郵件時間是 96 年 12 月 30 日，所以被告至少在 96 年 12 月 30 日已經交付前案的帳戶給詐騙集團，本案帳戶開立時間為 97 年 1 月 2 日，所以交付帳戶時間至少是 97 年 1 月 2 日，顯然是分別 2 次各交付 1 本帳戶」

C 學長說：「恭喜！讓真相水落石出了！」。

以上一幕幕真實發生在公訴檢察官辦公室，以後也將一直上演，雖然檢察官於公訴蒞庭面臨及時性應變狀況、對法院監督義務及實質蒞庭責任與日俱增，但熱情一直支持檢察官面對挑戰，以後就讓我們繼續看下去…

公訴見聞